

关于加强市科技局机关工会建设的实施意见

淄科党委字〔2017〕18号

根据《关于贯彻落实〈机关工会工作暂行条例〉进一步加强机关工会组织建设的通知》（淄直工〔2016〕4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机关工会有关工作的通知》（淄直工〔2017〕1号）精神和2017年市直机关党的工作要点、市总工会工作安排，围绕机关党建重点任务，结合机关工会工作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市科技局机关工会建设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落实标准要求，规范和加强机关工会组织建设

坚持以改革创新精神加强自身建设，把机关工会组织建设成干部职工信赖的“职工之家”，把工会干部锻炼成听党话、跟党走、干部职工信赖的“娘家人”。6月份，召开市科技局机关工会会员大会进行换届选举。换届选举前，须将酝酿推荐的差额候选人情况报市直机关工会同意，换届选举结果报市直机关工会批准。机关工会主席由局党总支专职副书记兼任，同步设立经费审查委员和女职工委员。换届选举程序要按照《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有关规定进行。局机关工会接受局党总支和市直机关工会双重领导，为全面落实机关工会各项工作任务夯实组织基础。

二、强化岗位练兵，提升机关干部职工履职能力

紧紧围绕开展的“助力‘十个新突破’党员争先锋机关作表率”主题实践活动，以提高专业技能和业务水平为目标，在抓好理论武装的同时，组织干部职工围绕业务和岗位需要，在

局机关组织开展好岗位练兵比武工作。开展“科技政策及业务知识竞赛”，围绕国家科技进步法、科技成果转化法等科技政策和相关业务知识学习，组织学习竞赛，检测政策掌握与应用情况；开展“业务论文展评”，以实现“十个新突破”为主题，开展业务工作调查研究，评选优秀论文。同时，通过举办专题讲座、业务讲坛、业务论文竞评、评选“岗位能手”等形式，加大精准培训、专业培训力度，切实提升局机关干部职工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

三、开展文体活动，丰富机关干部职工业余生活

紧紧围绕全局中心工作和干部职工思想实际，组织开展丰富多彩寓教于乐的文体活动。广泛开展读书、演讲、征文、朗诵、文艺汇演等机关文化活动，进一步丰富全局干部职工精神生活，激发干事创业激情，展示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全面推动局机关精神文明建设。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积极参加市直机关职工健身运动会，组织开展乒乓球、羽毛球等单项体育项目竞技、趣味项目比赛、春秋游等活动，提升机关干部职工身心健康水平，以饱满的精神状态和健康的体魄，投入岗位工作，为实现建设现代化组群式大城市目标贡献力量。充分利用好市直机关文化体育活动阵地，加强与市体育中心、市体育总会、市文化馆、市图书馆、市新华书店等单位的沟通联系，为工会会员图书购买、阅读和健身锻炼、文艺培训提供优惠服务。

四、加大关爱力度，努力为职工办实事做好事解难题

切实关心干部职工生活，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加强和改进职工思想政治工作。认真落实《公务员法》及有关法规政策，

落实好干部职工带薪休假、健康体检、婚（产）假、探亲假及正常的集体福利等各项工作生活待遇。以市科技局机关工会为依托，建立“会员关爱中心”，及时受理会员在工作生活中遇到的问题困难以及意见建议，协助单位解决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实行“即时关爱”机制，做好传统节日、职工生日、生病住院、亲人去世等节点的走访慰问。完善帮扶救助机制，定期了解干部职工家庭生活情况，建立完善困难干部职工档案，做好对本人或家庭成员因患重大疾病或其他原因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家庭的帮扶救助工作。动员局机关会员积极投身慈善事业，组织好“慈心一日捐”活动。

五、收管用好用工会经费，为开展工会活动提供保障

严格执行全国总工会《关于加强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通知》，做好经费管理工作，让工会经费真正惠及机关干部职工。根据经费独立原则建立预算、决算和经费审查制度，利用公用经费中的“工会经费”科目（往来）核算工会经费。机关工会会员应按基本工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的0.5%缴纳会费。机关工会组织大型文体活动资金短缺的，可向局机关申请经费补助。机关工会经费可用于组织岗位练兵学习、文体活动、困难干部职工慰问救助等方面的支出。工会经费的支出情况每年要向机关干部职工公布，接受会员监督。

六、关心职工生活，落实职工正常福利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17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精神和市总工会《关于转发省总工会<关于贯彻落实全国总工会加强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有关

规定的通知>的通知》要求，积极落实机关工会会员正常福利待遇。局机关工会根据工会经费情况，在端午节、中秋节、春节三个传统节日分别向全体会员发放 300 元、300 元、400 元的节日慰问品（不能发放现金和购物卡）。选择确定一家蛋糕店，在会员生日时提供不超过 200 元的生日蛋糕进行慰问。组织各类文体活动，确需安排用餐的，对参与活动的工会干部和会员可按规定安排工作餐。对开展职工学习教育活动中的优秀学员给予一定奖励，每人每次不超过 500 元。

中共淄博市科学技术局委员会

2017 年 3 月 30 日